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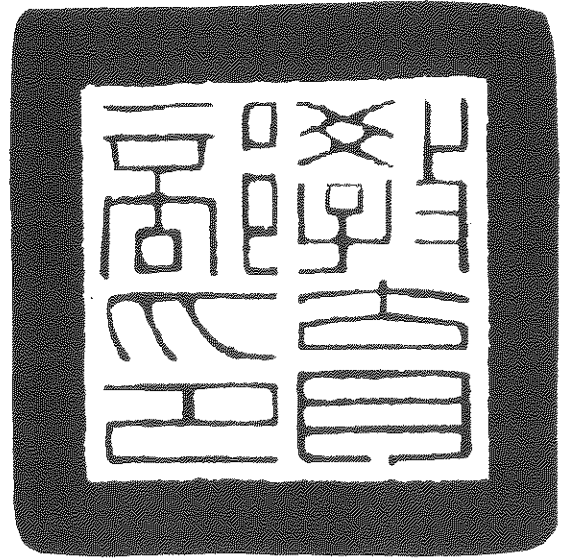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06364B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」

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
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

部長 潘文忠